

增值税抵税货物改变用途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河北保定 李克桥 付彩芳

方案二:和李某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成立个人独资企业A,生产生物制品,A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预计销售额为500万元,其他成本费用假定为150万元,销售利润率为60%,以后市场需求按每年30%递增。

方案三:和李某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办一个大型超市A,预计年销售额为1200万元,预计销售利润率为25%,其他成本费用假定为100万元,申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开办三个连锁超市,均作为独资企业,每个超市年销售额为400万元,销售利润率为25%,超市的客源比较稳定,三个超市合计的其他成本费用比开办一个超市稍高,假定为120万元。

具体计算各方案下的税负及投资净利率。

1. 方案一:A企业采用合伙形式,投资方向为白酒业,白酒业税负比较重,但其利润比较高。

①若为有限责任公司:消费税为300万元 $(1000 \times 25\% + 100 \times 0.5)$;企业所得税50万元 $[25\% \times (600 - 300 - 100)]$;年税后利润150万元;张某、李某缴纳个人所得税30万元;税后净所得120万元,投资净利率为24% $(120 \div 500)$ 。②若为合伙企业:年消费税为300万元;可供分配所得为200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68.65万元 $[2 \times (100 \times 35\% - 0.675)]$;税后净所得131.35万元,投资净利率为26.3%。

2. 方案二:A为高新技术企业,按新税法规定适用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产品利润比较高,但前期投入比较大,开始销售额比较小。

①若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37.5万元 $[25\% \times (1200 \times 25\% - 150)]$;年税后利润112.5万元;张某、李某缴纳个人所得税22.5万元;税后净所得90万元,投资净利率为18%。②若为个人独资企业:可供分配所得为150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51.15万元 $[2 \times (75 \times 35\% - 0.675)]$;税后净所得98.5万元,投资净利率19.7%。

3. 方案三:开办超市,管理比较简单,但利润比较低。

①若A为大型超市,且为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负担为51万元 $(1200 \times 25\% \times 17\%)$;企业所得税50万元 $[25\% \times (300 - 100)]$;年税后利润150万元;张某、李某缴纳个人所得税30万元;税后净所得120万元,投资净利率为24%。②若为个人独资企业,三个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负担为48万元 $(1200 \times 4\%)$;可供分配所得为180万元 $(1200 \times 25\% - 120)$;缴纳个人所得税为62.325万元 $(180 \times 35\% - 0.675)$;税后净所得117.675万元,投资净利率23.5%。

在第三个方案中,增值税对企业的投资净利率没有影响,但增值税会影响到产品的最终价格,从而影响到企业产品的销售额。

从上例分析可以看出,仅从当年税后净利率的角度看,张某应选择方案一;如果考虑到以后年度的发展,张某应选择方案二;如果单从增值税考虑,在利润比较高的情况下,应选择将大企业分立为三个小规模纳税人企业,但正如方案中所描述的,分立后可能导致管理成本的增加,企业应视具体情况进行筹划。本例仅是个案,如果张某投资方向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纳税筹划的方案就必须相应调整。○

一、改变用途需要将进项税额转出

当已抵税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固定资产、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时,进项税额转出的方式有三种情况。

1. 只含有货物的进价,不含运费及其他杂费。这种情况会计处理比较简单,只要将按货物进价计算的进项税额转出即可。例1:某食品厂将一个月前购进的粮食(购进时取得了专用发票并抵税)发给职工,若购进时未发生运费,该批粮食成本为10000元。发放粮食时:借:应付职工薪酬11300元;贷:原材料10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1300元。

2. 含有货物的进价和运费,不含其他杂费。这种情况会计处理相对较复杂,货物的进项税额转出与上例相同,但与运费对应的税额应按照运费全额的7%计算扣除。假设例1中粮食成本中含运费186元,则发放时,计算进项税额转出为: $(10000 - 186) \times 13\% + [186 \div (1 - 7\%)] \times 7\% = 1289.82$ (元)。会计分录为:借:应付职工薪酬11289.82元;贷:原材料10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1289.82元。

3. 包含货物的进价、运费及其他杂费。这种情况,货物和运费需要按照第二种方法将进项税额转出,由于其他杂费在货物购进时已全额计入成本,所以不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的问题。例1中若该批粮食成本中含运费186元,装卸费和保险费50元,则发放时,计算进项税额转出为: $(10000 - 186 - 50) \times 13\% + [186 \div (1 - 7\%)] \times 7\% = 1283.32$ (元)。会计分录为:借:应付职工薪酬11283.32元;贷:原材料10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1283.32元。

二、改变用途需要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

1. 将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这种方式虽无现金流入,不符合会计上确认收入的标准,但会计上也作为收入处理。例2:某食品厂将一个月前购进的粮食(购进时取得了专用发票并抵税)分配给股东以抵顶部分红利,该批粮食成本为10000元,其中含运费186元;同类粮食市场售价为12000元。分配时,销项税额为1560元 $(12000 \times 13\%)$ 。会计分录为:借:应付利润(或应付股利)1356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12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560元。

2. 将外购的货物用于投资或无偿赠送他人。这种方式也不发生现金流入,会计上不确认收入,只按成本结转,所以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成本的办法,不能在销售收入或销售成本中体现收益,反映在利润表上“利润”为零。但税法为了平

衡税负,保证税款抵扣的连续性,也要计算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例2中若购进的粮食用于某食品店的投资,则对外投资时,销项税额为1560元(12000×13%),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11560元;贷:原材料10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560元。

由于该笔业务不能反映粮食的购进成本和计税价格的差额,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还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2000元,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出现了差异。

三、建议

第一,购进货物扣税后,若用于无偿赠送他人,则视同销售,按同类货物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而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只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或抵扣后只按购进货物的成本计算进项税额转出,减少了进销差价应负担的税负,这显然不符合税负公平原则。因此,应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行为改为视同销售,按照同行业同类货物的销售价格计算销项税额。

第二,在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后,既然税法确认应当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尽管没有实际现金流入,在会计处理时,也应体现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可以设立“视同销售台账”或“视同销售登记簿”,这样年末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时简单明了,减少了工作量。○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的计算

辽宁葫芦岛 何冬梅 朱家银

一、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计算公式的推导

为研究方便起见,设出租方和承租方就某项固定资产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一般形式是:租赁期为N年,起租日为租赁资产运抵承租方生产车间之日,租金的支付方式为自起租日起每年年末支付租金A元,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i即为出租人租赁的内含利率,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等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将融资租赁与流通债券进行比较,发现二者有相似之处,即都要求每间隔一段时间支付一定的金额。借鉴计算流通债券价值的做法,在第n年期初融资租赁付款额现值为: $PV(n-1)=A \times (P/A, i, N-n+1)$,然后将其向后移动一段时间,便可以得到在第n年任意一时点时融资租赁付款额现值: $PV(x)=PV(n-1) \times (1+i)^{x-n+1}=A \times (P/A, i, N-n+1) \times (1+i)^{x-n+1}$ ($0 \leq n \leq N, n-1 \leq x \leq n, n$ 为正整数)。相应可得到在第n年期末融资租赁付款额现值为: $PV(n) \text{ ̸} = A \times (P/A, i, N-n+1) \times (1+i)$ (为与第n+1年期初数相区分,用 $PV(n) \text{ ̸}$ 表示)。融资租赁付款额现值在两个支付租金日之间呈周期性变动。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租赁付款额现值逐渐升高,在支付租金日由于支付租金而现值下降,但随后又逐渐上升,总的趋势是波动上升。融资租赁付款额现值的这种波动增长趋势即揭示了融资租赁内含的利息产生和本金减少的过程。将第n年期末租赁付款额现值减去第n年期初租赁付款额现值即可得到第n年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公式①: $T(n-1, n)=PV(n) \text{ ̸} - PV(n-1) = A \times (P/A, i, N-n+1) \times i$ 。相应地,将第n年x1时点的租赁付款额现值减去第n年x2时点的租赁付款额现值,便可以得到第n年x1至x2期间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额的计算公式②: $T(x1, x2)=PV(x2) - PV(x1) = A \times (P/A, i, N-n+1) \times (1+i)^{-n+1} \times [(1+i)^{x2} - (1+i)^{x1}]$ ($0 < n \leq N, n-1 \leq x1 < x2 \leq n, n$ 为正整数)。可以看出,公式①是公式②的特例。将第n年期末的租赁付款额减去本年确认的融资费用,即得到第n年应付融资本金减少的金额。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计算公式的运用

例:2001年12月28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①租赁标的物:甲型机床。②起租日:2002年1月1日。③租赁期: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共36个月。④租金支付方式:自起租日每年年末支付租金1000000元。该生产线在2002年1月1日B公司的账面价值为2600000元。⑤租赁合同规定的年利率为8%。此外,融资租入资产总额占A公司资产总额30%以上,A公司于租赁期届满时将机床退还给B公司。

由于A公司不知道B公司的租赁内含利率,因此应选择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8%作为最低付款额的折现率。最低租赁付款额=1000000×3=3000000(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1000000×(P/A, 8%, 3)=2577100(元),小于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2600000元,因此此项租赁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资产入账价值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者确定,未确认融资费用=3000000-2577100=422900(元)。

运用公式②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分摊:第一年确认融资费用: $T(0, 1)=1000000 \times (P/A, 8\%, 3-1+1) \times (1+8\%)^{-1+1} \times [(1+8\%)^1 - (1+8\%)^0] = 206167.76$ (元);第二年确认的融资费用: $T(1, 2)=1000000 \times (P/A, 8\%, 3-2+1) \times (1+8\%)^{-2+1} \times [(1+8\%)^2 - (1+8\%)^1] = 142661.17$ (元);第三年确认的融资费用: $T(2, 3)=1000000 \times (P/A, 8\%, 3-3+1) \times (1+8\%)^{-3+1} \times [(1+8\%)^3 - (1+8\%)^2] = 74074.07$ (元)。运用这种公式所得出的结果与目前相关教材上运用实际利率法得出的结果一致。

进一步运用公式②容易计算出在一年内任意期间确认的融资费用。例如:第一年第一个月确认的融资费用: $T(0, 1/12)=1000000 \times (P/A, 8\%, 3-1+1) \times (1+8\%)^{-1+1} \times [(1+8\%)^{1/12} - (1+8\%)^0] = 16581.12$ (元),第一年第二个月确认的融资费用: $T(1/12, 2/12)=1000000 \times (P/A, 8\%, 3-1+1) \times (1+8\%)^{-1+1} \times [(1+8\%)^{2/12} - (1+8\%)^{1/12}] = 16687.80$ (元)。

从上述计算过程看,运用公式②很容易计算出融资租赁两个支付租金日之间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额,同时也可以方便地计算出两个支付租金日之间任意期间的分摊额。○